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出埃及記 14:15-18

1. 出埃及記 14:15-18 **v15*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？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。**v16** 你舉手向海伸杖，把水分開。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。**v17** 我要使埃及人的心剛硬，他們就跟著下去。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軍、車輛、馬兵上得榮耀。**v18** 我在法老和他的車輛、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，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。
2. 雅各書 1:22 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
3. 腓立比書 2: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
4. 馬太福音 19:26 耶穌看著他們說：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
5. 出埃及記 13:17-18 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，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，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；因為神說：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。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，走紅海曠野的路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都帶著兵器上去。
6. 出埃及記 13:21-22 日間，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；夜間，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。**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**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。
7. 羅馬書 11:33 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，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
8. 出埃及記 14:1-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你吩咐以色列人轉回，安營在比哈希錄前，密奪和海的中間，對著巴力洗分，靠近海邊安營。法老必說：**以色列人在地中繞迷了，曠野把他們困住了。**
9. 出埃及記 14:10 法老臨近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，就甚懼怕，向耶和華哀求。
10. 出埃及記 14:11-12 他們對摩西說：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，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？你為甚麼這樣待我們，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？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，不要攪擾我們，容我們服事埃及人麼？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。
11. 出埃及記 14:19-20 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的上帝的使者移動，走到他們後面；雲也從他們的前面移動，站在他們後面。它來到埃及營和以色列營的中間：**一邊有雲和黑暗，另一邊它照亮夜晚，整夜彼此不得接近。**
12. 詩篇 58:6-10 神啊，求你敲碎他們口中的牙；耶和華啊，求你敲掉少壯獅子的大牙！願他們消滅，如急流的水一般；他們歇準射箭的時候，願箭頭彷彿砍斷。願他們像蝸牛消化過去，又像婦人墜落未見天日的胎。你們用荊棘燒火，鍋還未熱，他要用旋風把青的和燒著的一齊颳去。義人見仇敵遭報就歡喜，要在惡人的血中洗腳。
13. 約伯記 7:11-16 我不禁止我口，我靈愁苦要發出言語，我心苦惱要吐露哀情。我對神說：我豈是洋海，豈是大魚，你竟防守我呢？若說我的床必安慰我，我的榻必解釋我的苦情，你就用夢驚駭我，用異象恐嚇我。甚至我寧肯噎死，寧肯死亡，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。我厭棄性命，不願永活。你任憑我吧！因我的日子都是虛空。
14. 列王紀上 19:3-4 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，到了猶大的別是巴，將僕人留在那裡。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，來到一棵羅騰樹下，就坐在那裡求死，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罷了！求你取我的性命，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。」
19:9-10 他在那裡進了一個洞，就住在洞中。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：「以利亞啊，你在這裡做什麼？」他說：「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。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，毀壞了你的壇，用刀殺了你的先知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」
15. 約拿書 4:1-3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，且甚發怒，就禱告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我在本國的時候，豈不是這樣說嗎？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，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。耶和華啊，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！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」
16. 出埃及記 14:21 摩西向海伸杖，耶和華便用大東風，使海水一夜退去，水便分開，海就成了乾地。
17. 出埃及記 14:22 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，**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。**
14:29 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；**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。**
18. 出埃及記 14:31 **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，就敬畏耶和華，又信服他和他的僕人摩西。**

講道題目：走在海中的乾地上

講道牧者：潘毅良傳道

前言：

我們人生之中是有很多「座右銘」。什麼是「座右銘」呢？就是那些你認為最勵志、最能感動你人生的句子。有一位牧師說：「座右銘可以推動我們的人生，所以一定要找一兩句在身旁。」我太太說她中學的時候，老師教他們「經過努力而失敗，勝於未嘗試而放棄。」意思是嘗試過而失敗，勝於什麼也沒有做就放棄。我們做為基督徒，通常人生的座右銘就是《聖經》的經文。我有好幾句座右銘：**雅各書 1:22(經文二)**，我講道和禱告的時候常常用這句經文，要聽道又去行才是正確的；**腓立比書 2:4(經文三)**，這一句常常提醒自己除了要關心自己，也要關心身邊的人；**馬太福音 19:26(經文四)**，是影響我最深，常常鼓勵我，引領我人生方向的經文。

《出埃及記》第 14 章記錄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日子，上帝又一次把不可能的事情變為可能。祂藉著摩西的手，使阻礙以色列人前進的海水分開，讓他們可以行在海中的乾地上，離開埃及，完完全全的脫離了這片為奴之地，成為一個自由的族群。摩西分開紅海，可能是整本《聖經》最為人熟悉、最戲劇化的一個神蹟了。從教會的兒童主日學到電影，都有提到這件事情。

一、走向曠野（出埃及記 13:17-22）

這段經文是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所行的路線說起。當殺長子之災過後，法老才真正的釋放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但是，上帝帶領他們出埃及進入迦南地所走的路線卻是使人意想不到的。**出埃及記 13:17-18(經文五)**，上帝帶領他們走的不是最近的路，卻是一條較遠的路，目的是希望以色列人可以避開和非利士人的爭戰。**出埃及記 13:21-22(經文六)**，上帝從那時候開始把雲柱和火柱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引導他們前行使他們不會迷失方向。所以，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真的可以說是日夜的引導，就好像有個導遊或領隊帶着你走每天的路程。「日間的雲柱，夜間的火柱」是每一個以色列人都能看見的事情，代表的意思就是神每時每刻的帶領，天天都能夠看到神同在的神蹟。

然而，神雖然在引路，但是這段路卻不容易走。其實，最大的問題是看上去不合理。因為一個長途的旅程，帶著過百萬大群的人，不走近路反而走遠路，是要有很大的信心的。好像開車去旅行，如果，旅途越長，變數就越多、越危險。另外，上帝不止是帶著百姓繞道而行走曠野的路，並且那個方向是朝著紅海，以色列人一出埃及，面前的不只是荒涼的曠野，而且是向著大海的方向走去。如果你是當時的以色列人，可能會說：上帝祢要我們去走水路嗎？那麼刺激嗎？以色列人離開的時候帶著財物和兵器，但是沒有帶船隻呀！怎麼樣可以走下去呢？如果埃及人又反悔，兵馬追過來，前面是海，是沒有路走的。就算是多可靠的帶領者，要你去行一條看上去是完全沒有希望的道路，都一定會感到難以理解。但是，跟隨神、經歷神，其實是一個信心之旅！很多時候，神的帶領就是如此，是意想不到的。《創世紀》所記錄四代神的子民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的故事，他們的人生都是經歷一段又一段平常人難以明白的事情。但是，他們知道出於神就勇敢走下去！人只能看到眼前，有時候憑經驗或許可以預見到一點點的未來，但是神超越時間與空間，祂可以看到一切，所以神的帶領一定是人意想不到的！**羅馬書 11:33(經文七)**。所以，最重要的是神和祂的百姓同在、同行，我們就應該順服在祂的帶領之下，跟隨神走人生的道路。

二、走向海中（出埃及記 14:1-20）

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不直接走近路，反而向紅海的方向前進，在外人看來他們這個舉動是使人難以置信的。**出埃及記 14:1-3(經文八)**。以色列人整個族群，上百萬人走向海的方向，在法老看來是死路一條，以為他們走到紅海，是一定沒路可走的，就派埃及最精銳的戰車、騎兵去追趕以色列人。軍隊的速度一定快過數量龐大步行的以色列百姓。**出埃及記 14:10(經文九)**。那些日思夜想的擔心，現在成真了。埃及的軍隊真是打過來了！前無去路後有追兵，以色列人之前的那些不滿、懷疑、憤怒就一次爆發出來。現在埃及的軍隊是近在眼前！**出埃及記 14:11-12(經文十)**。以色列人向摩西發怨言，其實就是向神發怒。因為摩西是神所指派的領袖，是當時候神和人溝通的橋樑，但是，向神表達自己憤怒的情緒是否就代表犯罪？神一定刑罰不聽他們的呼求呢？從這段經文來看，神最終藉著摩西的手分開紅海，使以色列人走乾地、得拯救。上帝不但沒有懲罰他們，反而是立即的回應了他們的呼求。

出埃及記 14:19-20(經文十一)。當以色列人看見埃及的軍隊追趕的時候，其實他們之間的距離已經是很近了。上帝卻是在千鈞一髮的時候保守了他們。整個夜晚，埃及人看到以色列人卻不能做任何的事情。一邊是黑暗；一邊是光明，這是第九災的時候的圖畫，神的同在和保守沒有一刻離開以色列人。不知道大家有沒有

向神發脾氣呢?向神發脾氣究竟行不行呢?很多弟兄姊妹擔心這樣會激怒上帝,帶來報應,換來可怕的後果。有趣的是,在《聖經》中,其實有不少人,在神面前表達他們負面的情緒、發脾氣、不聽神的話,但是他們的後果也不是太差。《詩篇》中有咀咒詩,例如**詩篇 58:6-10(經文十二)**,情緒激動、狠毒非常,卻記錄在《聖經》裏面。約伯在他遇苦難過後也曾經說了不少意氣之言,然後給上帝責罵了幾句,也就沒有事了,**約伯記 7:11-16(經文十三)**。當先知以利亞事奉上帝做到耗盡的時候,他也是向耶和華發脾氣,最後上帝親自安慰他,甚至是答應了他的祈求,**列王紀上 19:3-4,9-10(經文十四)**。約拿是神的先知,應該是又忠心又明白神的心意的人,當上帝指派他去向尼尼微城宣告神的信息時,他居然不願意尼尼微人聽了之後會悔改,就違抗上帝的命令不去做。還要在神面前求死,但是最後神反而安慰他,**約拿書 4:1-3(經文十五)**。

所以,向神表達負面的情緒,有時候是可以的。如果這是一個真誠的哀求,哪怕你是用了不太好的言語,上帝是不會斤斤計較的。我們的神並非是一個事事以自己的尊嚴、面子為先,以致完全不容許任何負面情緒表達的神。上帝是有憐憫、有恩慈的神,祂最明白我們的心。有時候,與其我們把我負面情緒發在身邊的人身上,倒不如我們把這些的感受化為禱告,向神傾訴,可能會更加的好。弟兄姊妹:神是會開路和保守的神,是會聆聽人呼求的神。以色列人在患難當中,在面對埃及的軍隊,他們向耶和華哀求,就算向上帝發了脾氣,神仍然聽他們的祈禱。

三、踏進海中的乾地上 (出埃及記 14:21-31)

神最終的行動就是祂要做一件在人看來沒有可能的事情。祂要把紅海的水分開,使以色列人可以走在海底的地上。他們不用船也能過海,得以離開埃及。而法老的軍隊就因為追趕以色列人也走進海中。上帝使海水回流,所有的埃及軍隊最終葬身大海中。神這個偉大的作為,在《聖經》中,有兩個很不同的角度去描述。**出埃及記 14:21(經文十六)**。海水之所以可以退去,使海床的乾地露出來讓百姓可以行走,是因為強勁的東風,這似乎是用自然的角度的去描述這個神蹟。強烈的風使海水退去,絕對是能夠用現代的科學解釋的現象。給人的感覺或許這只是一個偶然發生的自然現象。**出埃及記 14:22,29(經文十七)**卻用了不同的語言去表達。經文說:海洋是成了兩面牆一樣,上帝像是造了一條隧道一樣,讓以色列人能走過去。這個水成了兩面邊牆就不是自然現象,或者是科學可以解釋的事情。海水是沒有可能分開像牆壁那樣的,這是在看電影裡才有的畫面,是完全沒有辦法在現實發生的事情。

那麼到底分開紅海是不是神蹟呢?為什麼經文要如此的去記錄這件事情呢?我相信,這是故意的。經文要表達的是,一切都在神的掌握當中。神可以用所謂自然定律去行神蹟;也可以用人難以理解,超自然的方式去行奇事。所以,這並非前後矛盾、並非記錄有錯誤,而是要表達神不論在任何情況,都在掌管和主導一切。神要做一件人手所不做的事情,讓埃及看到自己的罪,讓公義得到彰顯,讓以色列人得拯救!現代人,常常被自然或超自然的分辨限制住,這其實是現代人自己發明的觀念,以前的人是不會這樣想問題的。這種二分法的概念,只會使我們不知道如何去理解神的作為,不知道如何去看《聖經》中的神蹟,最終阻礙我們去接受和明白聖經的內容。舉個例子:好像我們祈求神的醫治。有時候,好像要神立即在禱告後使你病好,這才算是神的工作;然而禱告後,經過醫生的治療,吃藥之後才好,就好像不算是神的工作了。但是,在《聖經》的紀錄中,所有的事情都是神的掌管,包括那些所謂科學的角度,人能夠解釋的事情。

所以,最重要是我們要像以色列人一樣,當我們明白到神的拯救和大能之後,就要敬畏耶和華,並且順服神,這是人最蒙福的回應。**出埃及記 14:31(經文十八)**。

總結

弟兄姊妹:人怎樣可以走在海中呢?海中會有乾的地給人行走嗎?這是在人看來完全不可能發生的事情。但是在神手中,卻變成可能。所以,神往日曾經帶領以色列人走過海中的乾地,在以色列人生命中施行拯救。我們的神永不改變,祂今天仍然會帶領你的人生經歷同樣的不可能、經歷同樣的神蹟、經歷同樣的拯救。或許你現在的景況是在你面前的是一片的大海,沒有路走,你正在埋怨神,向神發脾氣,問神為什麼要引導你走這段路?

又或許你正在經歷神的恩典,神竟然為你開了一條從未想過的道路,為你分開了前面阻擋的大水,讓你可以走過危難;

又或許神已經領你走過這段神奇的道路,你正在回望,感激神的保守。

不論你走在什麼景況,總要相信神是可以化不可能為可能的神,要順服祂的引領。

過去我在職場工作的時候,曾經經歷過一段很掙扎,人生很迷茫的時間。那時候工作太忙,剛剛生了大兒子,但還沒有找到居住的地方,一家人被迫住在岳父的家中,生活十分的艱難。最混亂的是,那個時候在祈禱中聽到神的呼召,我想辭職,全時間讀神學事奉神。但是,偏偏在這個時候,收到自己被升職的消息。這次升職有點不同,就是我開始有自己一個獨立的位置,可以和老闆和部門的管理層坐在一起。但是其實是很大

壓力的。我在想我是否應該不要再想 神的呼召。既然有新的方向，專心事業、賺錢養家不是更好嗎？我很迷茫、很困惑，從來未曾想過，升職會那麼不開心。

有一天我在單位工作到夜晚，開始搬自己的物品去升職的位置，那裡寬闊很多，有自己的辦公桌。當我收拾搬位置，坐在那個新位置上，突然心中聽到一個聲音說，你去摸一摸桌底。我當時不明白，一張木造的辦公桌底下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呢？但是，我既然聽到聲音，就去照做。原來辦公桌底下有一個用鐵做的、可以裝電腦鍵盤的架子。我就開始用手去摸。好奇怪，真的是有東西呢！找到的時候，我心頭一震，心跳加速，是一塊用磁鐵造的十字架。我以前是在實驗室工作，不是在基督教團體。那個十字架在我手裡的時候，真是感到難以置信，差一點就在單位哭了出來！十字架上面寫著：「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在人這是不能，在上帝凡事都能。」

馬太福音 19:26(經文四)

這是我人生最喜歡的一句「座右銘」。在我人生最亂、最不知前路如何的時候，神再次用奇妙的方法去提醒我，祂同在，祂在帶領。經歷這事之後，我的工作、家庭環境，一切都沒有改變，我要等到兩年之後才正式能辭職讀書，才能一步一步解決生活中的問題。但是，在那次之後，我知道 神同在，心就不再動搖了！你可能會說，哪一個人跟你開玩笑放一塊磁石在那裏吧？是不是有同事知道你不開心，所以放在那裏呀？哪有那麼的巧的事呀？

我認為，人生中所有的東西，自然還是超自然；人為還是巧合，都是 神所安排的事情。當你信心放在 神裏面，你就能經歷到祂的同在。弟兄姊妹：當你有困難的時候，當你面對生命的逆境的時候，不要放棄，神同在，雲柱火柱在前引領你，在後守護你。神會引領我們走一條意想不到的路。我們只需要專心一致的跟隨祂！